

直击影子银行

不管是被理解为“银行的影子”，还是“像影子一样的银行”，在中国当前的金融体系内，游离于监管之外、利用复杂的杠杆结构、开展信息不透明业务的影子银行大量存在。一般而言，业内将银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金融租赁、第三方支付、委托贷款等为主要内容的正规银行和资本市场体系之外的信用供应，都视为影子银行。

截至今年6月，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大概6万亿元，而新增信贷也不过5万亿元。据瑞银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汪涛的统计，中国目前的影子银行规模大概有24万亿元，相当于中国半年的GDP，其影子银行的概念包括银行的表外活动，如信托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包括债券在内的

信用类金融产品。

10月初，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直言银行理财产品是“影子银行”，虎氏骗局，在业内外引发轩然大波。没过几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警告中国的“影子银行”风险。

此前，央行副行长潘功胜撰文称，至今各国仍未从源自影子银行的金融海啸阴影中走出来，其中的重要原因是传统金融统计信息存在缺失，数据不能及时反映危机迹象，之后又无法准确判断危机扩散的风险，货币当局已无法全面评估金融体系的整体风险和货币政策调控效果。

种种迹象表明，改变影子银行生态已刻不容缓。



王利博制图

【影子银行案例之一】

短期注册大量公司，制造投资繁荣假象

投资陷阱“消费”华夏银行信用卡

华夏银行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却无法兑付，引发聚集事件的同时，也导致各方口水战不断。银行认为员工私下违规销售，投资者、员工家属则认为是银行集体行为，双方各执一词。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纠纷暴露出的只是中国式影子银行的冰山一角。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特约记者 孟青

11月25日，投资者吴女士(化名)忽然接到电话，被告知一年前她在华夏银行购买“中鼎财富”系列理财产品的资金回不来了。她

急忙赶到购买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此时银行大厅已聚集了众多投资者，大家准备向银行方面集体讨说法。

据投资者统计的名单，像吴女士一样的投资者不下80人，他们

分批分期购买了前述理财产品后，到期利息和本金得不到兑付。12月3日，华夏银行发布声明称，中鼎入伙计划项目管理方是通商国银资产管理公司，因该“入伙计划”涉嫌违法，目前公安机关已介入。

华夏银行在声明中表示，中鼎相关产品并非华夏银行发行，也不是华夏银行代理销售。该款产品各当事方中没有华夏银行，华夏银行亦从未与该公司签订任何协议。

投资打了水漂

多位投资者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这款投资产品是在濮婷婷的极力推荐下购买的。35岁的濮婷婷正是华夏银行嘉定支行高级理财经理、个人业务部负责人。她三年前从建行跳槽到华夏银行，并从建行带来不少老客户。

公开资料显示，通商国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金为5600万，是一家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其中包括企业发展的早期(VC)、成长期与扩张期(PE)以及上市前期(IPO)的投资，并提供专业的金融理财服务。

去年11月至今年1月，通商国银共发行了四期股权投资计划，名称分

躲在阴影中的通商国银

通商国银此次发行的“中鼎入伙计划”事实上是一种“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这种基金有别于传统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认购门槛低，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并向投资者承诺固定回报；同时其区别于信托产品，即并未经过信托公司的发行平台，少了一层风险把控。

为了将此类产品销售出去，产品发行方往往以高额渠道费做激励，将产品卖给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而信誉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成为销售渠道首选。

通商国银公开投资计划书显示，四期产品均由中发担保进行担保。12月3日，“中鼎财富”系列理财产品担保方——中发担保新闻发言人张女

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通商国银与投资者签订的合同所盖公章为私刻印章，在中发担保与通商国银合作之际，担保方被告知此次理财产品为华夏银行方的代销，当时的一些宣传材料可以证明。中发担保一直找到资金实际使用方，发现实际控制人魏辰阳现已刑拘。中发担保在得知通商国银在北京的办公地点早已无人办公后报案。

据北京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信息，去年1月，以魏小琛为法定代表人的通商国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又密集注册了6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中鼎元丰、中鼎阳光、中鼎迅捷、中鼎太和、中鼎宝成和中鼎财富通航，均由通商国银管理。如此短

时间内注册大量企业，动机令人生疑。

但据报道，中鼎系列入伙计划的资金实际使用人魏辰阳，魏小琛是魏辰阳的妹妹。河南籍商人魏辰阳，曾因金融诈骗案做过7年牢狱。据财新网报道，2011年10月，首期中鼎产品发行之前，其旗下通商担保已出现数亿元窟窿，无法向投资者兑付本息。2012年4月，魏辰阳又因操纵关联账户、超比例持股未披露而遭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其因涉嫌非法集资被河南省郑州市警方立案调查。

中发担保一位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中鼎系列四期入伙项目所募集的1.19亿元未按合同用于

相关项目，一期项目的2850万本应投入永恒盛典当行股权，但钱到账后就通商国银转走。二期项目投资的公司是马自达4S店，但融完公司就倒闭了。三期项目的7890万本应投向奥迪4S店，但奥迪4S店的股东签名全是假的。四期俱乐部的资金本应用于装修，但也没有用到项目上。

公开资料显示，中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注册资本3.2亿元。公司主要股东为建银(北京)经济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福元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担保额为62.641万元，新增担保额为88.367万元。

按张女士的观点，担保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露：“华夏银行方面在声明濮婷婷私售银行理财产品的声明后，清空了事发之前濮婷婷的个人办公室，粉碎了其中文件，包括个人荣誉、业务文件等。”针对此事，许先生以侵犯私人财产为由，已向警方报案。

截至记者发稿前，上海警方正在与每个投资者谈话，展开进一步的调查。只有调查结果出来后，上海银监局才会采取监管行动。

【影子银行案例之二】

金华银行高息揽储 中小企业成最终埋单人

尽管像博尚公司这样的影子银行应运而生，使得银行在高息揽储大战中隐身，似乎成为配角，但最终为此埋单的还是那些资金需求旺盛，又不能顺利贷到款的中小企业。

■ 本报记者 金开尔 江丞华 实习生 汪跃

杭州的余女士最近接到杭州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尚公司)一位客户经理吴某的电话，称通过他们公司在金华银行储蓄10万元，可以在正常银行利息的基础上获得2%的贴息，贴息可当场返还。

存款一年除了应得利息之外，还能毫无风险地当场拿到高额贴息，这样的好事儿不禁让余女士“怦然心动”。

存款一年利率可议

余女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她将10万元存入位于杭州天目山路的金华银行杭州分行，按照博尚公司的要求，将存单及复印件交予博尚公司，该公司的确按之前承诺当场返息2000元。余女士说，加上3.3%的年平均正常利息，这笔存款的年利率为5.3%。

《中国企业报》记者按照余女士提供的电话，联系到了博尚公司客户经理吴某，表示有10万元资金想存一年。

据吴某介绍，博尚公司与金华银行有合作关系，银行将资金缺口告诉博尚公司，由公司方操作揽储贴息工作，再凭客户定期存款凭证和银行结算，而公司则以1000万元为一个单位，统一跟银行结算代理所产生的利润。

吴某还告诉记者，定期存款一年，存款额度不同返息点也不同，存的越多返点越高：10—49万元贴息2.0—2.5%；50—99万元贴息2.5—3.0%；100—200万元贴息3.0%以上，而200万元以上则可议价。

见记者心存疑惑，吴某声称没有任何风险，这是最可靠的理财方式，目前有很多人办理了这样的存款手续，并通过博尚公司拿到了贴息。

当记者问及如果钱有急用怎么办时，吴某强调：“我们有一个保证书，保证你在一年之内不支取、不抵押。如果支取或者抵押了，或者一年期未届满就撤走资金，相当于毁约，需要赔偿。”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博尚公司与金华银行之间的行为在金融界叫“高息揽储”。为了规避银监会的监管，银行员工不再直接操作，由理财投资公司等影子银行出面招揽客户。虽然监管部门不允许银行高息揽储，但是因为存款考核指标与银行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行政职务等息息相关，因此，高息揽储已成行业潜规则。一些资质不高、竞争力不强的中小银行，为了留住资金，成为高息揽储的主力。

借道影子银行降低监管风险

“年底又到了指标考核的时候，由于前期贷款投放比较多，而银监会会有一个存贷比限制，所以这时候我们不得不尽量让储蓄额度提升。”金华银行一位工作人员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上述工作人员称，在依赖利差为主、中间业务不足的盈利模式下，中小规模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内部考核机制也多围绕资产规模与市场份额的竞争而设计。对于为什么选择中介公司办理高息揽储，该员工透露，正是为了“降低风险、增加隐蔽性”，“高息揽储”的主角银行才退到了幕后。

金华银行某分行一位高管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解释，“买存款”其实是为了贷款——存款的基数越大，可以外放的贷款就越多，对银行来说就意味着第二年的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记者了解到，监管层和商业银行总行会根据银行月末及季末、特别是年末结算时间点确定的存贷比来决定下一阶段新增贷款的规模，对绝大多数依赖利差生存的银行来说，存贷比高企，意味着银行需要通过补充存款来达到监管要求。

一位接近金华银行的人士称，因为12月底要考核年度任务，所以揽储任务必须完成，完不成就会扣工资。而每个银行都有“年度存款任务和贷款任务”，如果年底完不成既定任务，第二年就要针对上年年底的情况重新计划运营，进而影响第二年的营业收入。

或干扰国家货币调控政策

尽管像博尚公司这样的影子银行应运而生，使得银行在高息揽储大战中隐身，似乎成为配角，但最终为此埋单的还是那些资金需求旺盛，又不能顺利贷到款的中小企业。

浙江省衢州市银监局监管科科长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高息揽储的银行，不会在自己的财务报表中记入这笔钱，更不会主动给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依据，“至少在各家银行已公开的财务报表中，看不到这样的记录”。

面对记者的调查结果坦言，起初否认有高息揽储行为的金华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回应说：“(虽然)高息揽储的确有违国家禁令，但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各种压力很大。”

“高息揽储是绝对不允许的，如果查实将面临监管部门的严厉处罚。通过中介公司高息揽储，的确更具隐蔽性。以前只听说在项目招投标中出现过，但如果银行确有此行为，也必将会受到严惩。”王科长说。

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高息揽储对国家的利率政策以及正常的金融秩序都是不利的，在脱离了宏观调控的限定下，此举可能诱发新的通货膨胀。更严重的是，高息揽储严重干扰了相关部门对货币政策实施的把握。

监管漏洞

从目前调查事实来看，华夏银行嘉定支行销售的这一投资产品未在总行报备，更未按程序报监管部门审批、报备。这是华夏银行总行对外一直否认这四款理财产品是该行代销的原因所在。

有关人士称，“华夏涉及中鼎一事让监管层非常恼火，甚至引发投资者对中资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不信任危机，此次事件也能暴露出银行的部分内控管理失效因素。”

据调查，濮婷婷销售了90%的金额，所以这也是华夏银行对其追责的原因。但濮婷婷的丈夫许某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产品销售期长达半年，不是偷销售。如果这不是支行行为，至少也是集体行为。”许先生称，2011年濮婷婷从一位长期合作的信托公司处了解到这一项目，便告诉支行行长蒋黎，蒋黎认为该项目不错，四期入伙计划共1.19亿元的实际

募集总额中，有1000多万元是其他四名员工销售，余下的是濮婷婷销售的。

根据许先生介绍和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支行行长蒋黎在第一期和第三期产品中投资170万元，并介绍自己妹妹和客户购买了该计划。濮婷婷也向家人推荐了这个产品，其亲戚朋友共投入了数百万元到一、三、四期产品中。

许先生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